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梁寨镇 2025 年度（第三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HWDK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县梁寨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县梁寨镇 2025 年度（第三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县梁寨镇 2025 年度（第三批）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万瑞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（58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5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53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请勾选！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万瑞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刘旭旭

旭刘
印旭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